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

債 務 人 王榮隆

代 理 人 陳育騏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- 01 1. 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具體說明聲請前兩年之收入
02 及必要支出金額（債務人前提供之說明書漏未陳報聲請前兩年
03 之支出；例稿請至司法院網站-便民服務-書狀範例-債務清理
04 下載）。
- 05 2. 債務人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06 3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7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8 4. 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9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9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5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1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2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3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4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5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6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7 6. 陳報債務人名下除車號000-0000車輛外，是否有其餘汽機車？
18 如有，請與車號000-0000車輛一併提出行照及其餘車輛目前之
19 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人
20 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融
21 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並
22 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3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4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5 權人清冊。
- 26 7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7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內
28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9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另
30 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9
31 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

- 01 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，請
02 檢查債務人已提帳戶明細有無遺漏，縱無遺漏，亦應陳報如前
03 述金額以上之交易原因）。
- 04 8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5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6 請），及自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07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8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9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10 9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11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（債
12 務人113年9月13日聲請狀中提供之上開資料僅有要保人而無被
13 保險人）。
- 14 10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9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15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16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17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8 11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9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19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0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1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2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3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4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25 12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6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7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8 13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
29 與債務人之關係為何。
- 30 14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
31 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

- 01 概括金額代之。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（如無法提出，
02 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03 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04 15. 請債務人確認陳潘慶、葉慧玉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05 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是否為其債權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
06 數額為多少？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
07 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
08 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。